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
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

ISBN 7—5036—3463—4

I. 中… II. 全 III. 法典—中国 IV. 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41211 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/010—63939796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/010—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/010—63939629 63939633 传真/010—63939650

书号:ISBN 7—5036—3463—4/LR·29·95

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沙区植物保护条例

(1996年5月28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96年11月22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保护、发展和合理利用沙区植物资源,维护和改善自然生态环境,促进经济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,结合自治州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沙区,是指在一定范围内,土地沙漠化、戈壁面积占25%以上及表土层不足30厘米的地区。

本条例所称沙区植物,是指散生、簇生在上述地区的天然固沙植物,以及人工种植的其他乔木、灌木及草本植物。其重点保护植物的名录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公布。

第三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保障国家、集体和个人沙区植物的所有权和受益权。

第四条 自治州、县(市)人民政府农林(牧)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沙区植物的保护工作,其他有关部门协同做好沙区植物的保护工作。

行政区和乡(镇)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沙区植物的保护管理工作。

一切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,均应遵守本条例。

第五条 自治州、县(市)人民政府农林(牧)行政主管部门应掌握列入保护名录的沙区植物资源消长情况,为保护和利用沙区植物资源提供科学依据。

第六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制定保护和开发沙区植物规划。鼓励单位和个人承包宜林宜草沙区,有计划地兴修水利,封沙育林育草,种草种树,谁种谁有。

第七条 为了有效地保护和管理沙区植物,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,可以设立沙区植物封育区,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。

各级人民政府农林(牧)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沙区植物封育区采取生物措施和工程技术措施,改善沙区植物的生长条件。

第八条 禁止在沙区植物封育区内采伐林木和采挖固沙植物。在沙区植物封育区内采樵或采药的,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林(牧)行政主管部门批准,并缴纳沙区植物资源保护费。

沙区植物资源保护费的征收标准、管理和使用办法,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另行规定。

第九条 在非沙区植物封育区采伐沙区林木、采挖固沙植物,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林(牧)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乡(镇)人民政府分别核发采伐许可证或采挖许可证,严格实行凭证、限地、限种、限量,接受监督检查。

第十条 经批准采伐沙区国有和集体林木的,砍挖沙区国有林区枯死木、风倒木及其死根的,由批准部门征收育林基金和林木保护建设费。

经批准在沙区采挖植物的,由批准部门征收沙区植物资源保护费。

第十一条 在沙区开垦荒地,进行勘探、采矿及其他建设,实行开发与保护并举的方针,并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核批准,明确划定四至和占用面积。

第十二条 在沙区及其周围宜农荒地,进行屯垦、安置居民和工程施工,应同时妥善解决居民的燃料问题,严禁以采掘沙区植物为燃料的行为。

第十三条 自治州、县(市)人民政府农林(牧)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应定期预测预报沙区植物病虫害、监测环境对沙区植物的影响,并采取措施,组织防治沙区植物病虫害,指导基层沙区植物管护组织开展沙区植物保护工作。维护和改善沙区植物的生长条件。由于环境影响对沙区植物的生长造成危害时,有关部门应调查并依法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对在保护沙区植物资源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。

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,尚未构成犯罪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林(牧)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

罚：

（一）滥伐沙区植物封育区森林及其他林木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，并处以其违法所得 4—5 倍的罚款；滥挖沙区植物封育区药材和其他固沙植物的，每人每次处以 100 元的罚款；

（二）滥伐非沙区植物封育区森林及其他林木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其违法所得 2—3 倍的罚款；滥挖非沙区植物封育区药材和其他固沙植物的，每人每次处以 50 元的罚款；

（三）未经批准在沙区开荒、勘探、采矿及其他建设的，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植被、赔偿损失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每平方米 2 元的罚款；

（四）一切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业事业单位，集体滥砍滥挖沙区植物的，除按（一）、（二）项规定予以处罚外，并追究当事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。

本条例（一）、（二）项中涉及滥挖沙区植物违法行为的处罚，也可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执行。

第十六条 盗伐沙区植物封育区森林及其他林木的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林（牧）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，并处以其违法所得 3—10 倍的罚款；盗砍盗挖沙区封育区药材和其他固沙植物的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林（牧）行政主管部门或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每人每次 200 元的罚款。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自治州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